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签署《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参股子公司签署的《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为框架协议，后续具体交易数量、金额将另行签署《采购协议》予以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4月11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参股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与厦门赢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领汽车”）签订了《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赢领汽车为具备汽车设计能力的企业，在其生产经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订单资源，但其本身尚未拥有相关汽车生产资质，在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帮助下，陕西通家与赢领汽车基于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赢领汽车向陕西通家采购厢式冷链物流车及系列车型的有关事项达成合作。

本次签署《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事项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厦门赢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EJP2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铁山路 585-37 号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宋懿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轮胎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本公司、陕西通家与赢领汽车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方业务往来情况：公司及陕西通家最近三年未与赢领汽车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赢领汽车以往作为电动汽车采购商的项目能及时履约，信用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二）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684752798C

名称：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

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黄庆

注册资本：87503.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维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履约能力分析：陕西通家具备履行合同的交货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赢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采购车辆型号

车辆型号	陕西通家厢式冷链物流车及系列车型	
计划提车数量（台）	2022 年	不低于 10000
	2023 年	不低于 10000
补贴归属权	根据甲乙双方产业投资区域和国家补贴变化,另行商议补贴归属及车辆采购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交货期和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补充。

3、甲方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购买本条款第 1 款约定的计划车辆，乙方承诺给予上述第三方与甲方同等的条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惠的价格、补贴归属)。

4、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的时间内签订具体买卖合同。

四、合同履行的影响

1、陕西通家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35.82%的股份。本次陕西通家与赢领汽车签订的合同将对陕西通家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

2、经过与债权人的磋商，陕西通家取得大部分债权人的理解，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陕西通家现有设备最高产能 10 万辆/年，受疫情影响，目前产能利用率 10%左右；随着订单的签署及相关订金的支付且订单合同本身就可以作为融资标的，陕西通家现有资金、人员、技术等条件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

3、本次合同签订为参股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4、陕西通家为公司参股公司，合同的履行会影响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但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主要业务将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执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2、存在因交付周期和货款结算周期影响，导致当年不能确认收入的风险。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具体交易数量、金额将另行签署《采购协议》予以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章的《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